

欽定盛京通志

欽定盛京通志卷之六十九

國朝人物 五

正黃旗滿洲

欽定盛京通志卷之六十九

國朝人物五

(正黃旗滿洲)

揚古利。姓舒穆祿。隸正黃旗滿洲。父郎柱爲庫

爾喀部長。倡其部人翊戴我

太祖。遣揚古利入侍。尋郎柱爲部人所害。其妻挈幼子

來歸。及庫爾喀舉部內屬。揚古利偵其部人之

殺父者。手刃之。時年甫十四。

太祖深異之。日見信任。乃尙主焉。征輝發多璧城。阻水

不得進。揚古利亂流而濟。衆從之。遂抵其城。多  
所俘獲。取訥殷部。及珠舍哩安楚拉庫路。皆有  
功。從征哈達。擒其酋蒙格布祿以歸。歲丁未。遷  
費優城戶口。偕侍衛扈爾漢率兵爲前導。烏拉  
以萬人邀諸路。我兵止二百。相顧未發。揚古利  
曰。吾儕嘗謂死于疾。寧死于敵。此非臨敵時乎。  
持矛突入。斬七人。敵稍却。我後部兵繼至。併力  
奮擊。大破之。再征輝發。徇赫濟赫穆稜路。每爲  
軍鋒。歲戊申。從攻烏拉金州城。克之。歲癸丑。從

攻烏拉齊河城。敵殊死抵禦。勞銳甚。

太祖恤諸將士。傳箭令少退。揚古利獨摩衆薄城。疾攻

拔之。歲已未。明總兵杜松馬林。先後來犯。從擊松於界藩。覆其軍。以力戰。被創。進擊林于尙間崖。

太祖誠被創者勿更戰。揚古利堅請行。裹創奮擊大破之。天命六年。取瀋陽。遼陽。皆先登。功最。太祖嘉其績。

命位次八貝勒下。爵以一等子。予世襲。十年。明總兵毛

文龍遣兵犯耀州。乘夜襲官屯寨。擊殲之。天聰三年。從征明。薊燕京城。敗明武經略滿桂軍于城北。師還。略通州。火其船。再敗其兵于薊州。四年。畧錦州。義州。七年。畧山海關。具有斬馘。八年。晉超品一等公世襲罔替。從攻大同宣府。拔靈邱。崇德元年。偕武英郡王阿濟格征明。入喜峯口。下昌平等十二城。五十八戰。皆捷。俘獲以萬計。二年。從征朝鮮。抵南漢。擊走其全羅。忠清。兩道援兵。追及山嶺。猝中鳥鎗。傷重卒。年六十有

六。揚古利自弱冠從軍。大小百餘戰。功積懋著。

而持身敬慎。歷事

兩朝恩遇殊絕。歿之日。

太宗慟哭之。親視其含斂。比葬。復

臨奠。齎爲置守塚。追封武勳王。以其子塔瞻襲公爵。順

治中。配享

太廟康熙三十七年。

聖祖東巡親醑其墓。三十九年。

御製碑文紀其功。雍正九年。加封號曰英誠。乾隆八年。

十九年四十二年四十八年。曰其歸。葬劉人平。

上詣

盛京。俱親酹其墓。有

御製賜奠詩

恭載  
章門

天

楞額禮。武勳王揚古利仲弟也。自少從征伐。授  
副都尉世職。累晉一等男。任副都統。天命九年。

明將毛文龍遣兵由朝鮮義州城西。渡鴨綠江。

入島中屯田。楞額禮偕副都統武善襲之。斬五

百餘級。縱火焚其積聚。大小百餘陣。也。竟擄獲。

太宗卽位。列十六大臣。尋擢都統。爲八大臣。偕叅領阿山。以六百人略喀爾喀巴林地。擒其貝勒十四人。俘獲甚衆。以功。晉三等子。天聰元年。從大貝勒阿敏征朝鮮。攻克義州城。晉一等子。三年。文龍自雙島移軍鐵山。爲朝鮮援。撈額禮以精兵夜擣之。斬馘無算。文龍遁走東江。五年。五月。偕都統喀克都哩征南海島。八月。從圍大凌河城。並有功。七年。從貝勒岳託攻旅順口。屢山其將黃龍。遂下之。八年卒。

太宗親臨其喪。明年。

巡幸

盛京北山。道經其墓。

奠而哭之。順治十二年。追諡武襄。子穆成格襲。

納穆泰。武勳王揚古利第三弟也。少事

太祖。累官至副都統。

太宗卽位。擢都統。與八大臣之列。天聰元年。從征朝鮮。

以功得

恩。三年。從攻遼化。克之。四年。大軍凱旋。以貝勒阿敏

留守永平。以納穆泰與都統圖爾格駐防灤州。明兵備叅政張春。合祖大壽。馬世龍。諸鎮兵來攻。悉力禦之。乞援永平。未至。明兵發巨礮轟城。城燬。遂突圍走永平。從阿敏東歸。論罪當死。

**特**

原之。褫其職。五年。偵緝至明邊界。斬其哨卒。攻拔其臺堡。還遇我逃人于道。馘其六。餘悉執之歸。尋覘事大凌河。有俘獲。並得明謀者張士粹。詭降狀。誅之。遂復官爲兵部承政。授三等輕車都尉世職。是年。偕圖爾格略錦州松山。八年。從入上

方堡。徇朔州。抵大同。攻王家莊。先登。九年。從睿親王多爾袞征察哈爾。降林丹汗子額哲。遂自應州略山西。還軍過平魯衛城。城中兵出戰。擊破之。追斬百餘人。會大同鎮將合寧遠。錦州。援兵三千來拒。復擊破之。遂北至城濠。死者相枕藉。敍功加三等男。未幾卒。子阿哈連襲。

額爾德尼。姓納喇。隸正黃旗滿洲。性慧敏。盡通蒙古漢文。以文學事。

太祖賜號巴克什。每從征蒙古諸部。傳宣

詔令。諭降其部衆。著其勞績。天命三年。從攻撫順。明總兵張承廕。自廣寧馳援。額爾德尼偕諸將擊敗之。斬承廕。敘功授男爵。初奉

命偕理事大臣噶蓋。創製

國書。後哈達貝勒盛格布祿。以謀逆伏誅。噶蓋坐其黨死。額爾德尼遂獨任之。既成。頒行國中。國書傳布自此始。額爾德尼既卒。

太宗復命儒臣達海。庫爾禪等。述其義而增益之。順治十一年。與達海。庫爾禪。並追謚文成。子薩哈連。

官至鑾儀衛冠軍使。

賜姓赫舍里。

希福。姓赫舍里。世居都英額。再遷哈達。

太祖既滅哈達。從其兄碩色來歸。以通蒙古漢文。遂專任文館。

賜號巴克什。後隸滿洲正黃旗。天聰二年。征察哈爾。令往徵科爾沁兵。會寇騎充斥。土謝圖台吉奧巴止無行。希福曰。死則死耳。

君命安得辭。後卒徵其兵來會。敘功。授騎都尉世職。三

年。從征明。薄燕京。復從攻大凌河。城並有功。晉  
三等輕車都尉。崇德元年。改文館爲內三院。授  
弘文院大學士。晉世職二等。三年。與大學士范  
文程請更定官制。從之。希福雖以文學居內院。  
然常奉使察哈爾。喀爾喀。科爾沁諸部。頒法律。  
平獄訟。宣。引坐事官。八平。

上德意。時或詣軍營相度形勢。規畫機宜。每還報。王  
命。未嘗不稱善。順治元年。譯遼金元三史成。得  
恩賚。時部院大臣每旦會食於堂。漸華侈。希福嘗語同

官范文程。謂我輩儒臣。非勲臣比。安可厚自奉。養。乃偕白睿親王。王然之。希福退述其事于譚布。譚布兄譚泰素與希福有隙。遂訐其妄播王言。詆譏大臣。坐奪官。八年。

世祖親政。察其枉。再授弘文院大學士。九年。修太宗實錄。克總裁官。屢晉三等子。世襲。尋卒。年六十有

四。

贈太保。謚文簡。以長子奇塔特襲。康熙元年。以希福事

我

太宗勤勞最著。更錄其次子帥顏保爲內院學士。

明安。姓博爾濟吉特。初爲蒙古烏嚕特部貝勒。

天命七年。率所屬人戶來歸。爵以三等子。隸滿洲正黃旗。天聰三年。偕都統武訥格等。征察哈爾。降其部人二千戶。五年。從圍大凌河城。屢敗明總兵祖大壽。後大壽力絀來降。明安得

恩。順治初。三遇

恩。詔晉爵至二等伯。十一年卒。子四。長昂洪。次多爾濟。

次綽爾濟。次朗素。明安卒時。昂洪。多爾濟。皆前